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金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金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查駕駛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詹金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另查，本件檢察官於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累犯，且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求依法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本院考量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又為相同罪質之罪，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1 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93年、108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
02 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
03 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
04 後坦承犯行，其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
05 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幸未肇事致生
06 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累
08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
09 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張瑋庭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詹金木 (年籍資料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詹金木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7 交簡字第2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
08 月15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
09 年9月13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新遠釣蝦
10 場」飲用保利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1 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
13 情形下，於同日23時2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
14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26
15 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善士街與善和街口時，因違規逆向
16 騎乘人行道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旋於同日23時36
17 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
18 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金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
2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24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5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
29 徒刑之執行完畢等情，有前揭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30 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3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於所

01 犯上開公共危險前案執行完畢後，竟仍未心生警惕，且本案
02 犯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
03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足見前案之
04 徒刑執行成效不彰，益徵被告守法觀念不足，對刑罰之反應
05 力顯然薄弱，且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應
06 無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謂「一律加重最低本
07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08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9 過苛之侵害」而不得加重其刑之情形。據此，請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張 良 鏡